

Victim relief system based on public prosecution management

Luo Wei Wu Linxiao*

Wuxi People's Procuratorate, Wuxi

Abstract: in the judicial activities of our country, the protection of the criminal victim is not perfect. The author tries to explore the victim relief system in our country with some phenomena found in practice. The article puts forward that we should establish the victim assistance fund managed by the public, prosecution and law to protect the victim's relief rights and interests.

Key words: criminal victim; rescue mechanism; establishment

Received: 2019-07-10; Accepted: 2019-08-05; Published: 2019-08-23

基于公检法管理的被害人救助制度

罗 伟 邬林晓*

无锡市人民检察院，无锡

邮箱: linxiao87650@21cn.com

摘 要: 我国的司法活动中，对刑事被害人的保护尚未完善，笔者以实践中发现的一些现象，试图探索我国被害人救助制度，文章提出应当建立以公、检、法多关管理的被害人求助基金，保障刑事被害人的救助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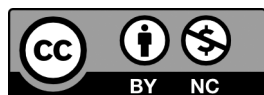
关键词: 刑事被害人；救助机制；建立

收稿日期：2019-07-10；录用日期：2019-08-05；发表日期：2019-08-23

Copyright © 2019 by author(s) and SciScan Publishing Limited

This article is licensed under a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刑事司法活动的目的在于保护人民，惩罚犯罪，保障被害人的权利。当前，我国对刑事被害人的保护不尽如人意，由于被告人被判刑甚至被执行死刑、无财产可供执行等情况的大量存在，往往使得刑事被害人从判决中获得的补偿无法切实兑现，甚至于导致被害人及其家庭生活因此陷入极端困难之中。传统的

刑事诉讼立法和理论研究，侧重于对被告人的保护，而对被害人则未引起足够的重视。被害人在刑事诉讼中均处于弱者地位，偏废其中任何一方，都会使刑事诉讼的架构失去平衡、人权保障的目的无法实现。

1 构建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的必要性

当前，对刑事被害人实施救助在我国理论界和实务界已有了普遍的共识，但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并没有从法律上予以确立。笔者认为，仅有诉讼权利规定对被害人只具有程序意义。

正如英国古老的箴言所说：“正义不仅要实现，而且还必须以人们看得见的方式得到实现”。因此，对刑事被害人进行经济上的救助才是最直接和现实的保护方式，建立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和社会价值。

（一）保障刑事被害人的人权，树立公众对法律的信仰

人权保障是刑事法律的一项重要功能。刑事被害人的身体和心理往往遭受犯罪行为的双重伤害，与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正当权益相比，被害人相关权利尤其是获得经济补偿权益的保护显得尤为迫切。生活中，我们不难发现，被害人的损失因被告人经济困难等原因无法得到赔偿或足额赔偿的“二次伤害”现象不在少数。这种现象如果得不到有效解决将有悖于刑事法律人权保障的功能，损害公众对法律的信仰。正如美国法学学者哈罗德·伯尔曼所言：“法律必须被信仰，否则它将形同虚设。”实践也一再证明，一次有效的行为往往胜过千百次雄辩的说教。因此，对刑事被害人实施救助是人权保障的应有之义，是树立公民法律信仰的必然选择。

（二）保障刑事诉讼程序顺利进行，实现惩罚犯罪的目的

依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刑事被害人的报案是启动刑事诉讼程序的重要来源。刑事被害人作为案件的当事人和亲历者，他们的配合与否直接关系到案件能否及时侦破及诉讼程序的顺利进行。司法实践中，由于一些被害人的损失并不能因为案件的侦破和对罪犯的惩处而得到有效赔偿，不少被害人在案件发生后不报案或不及时报案，即便案件进入了诉讼程序也持消极态度，甚至为了能得到赔偿而愿意选择私了，极大地阻碍了诉讼程序的顺利进行和对犯

罪分子的惩罚。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的实施无疑将保护公众的信赖预期，可以激发被害人配合侦查、司法机关打击犯罪的热情。

（三）防止被害人向犯罪人角色转化，有效控制犯罪总量

犯罪学的研究成果表明，被害人与犯罪人之间可以发生角色转换。刑事被害人遭受犯罪侵害后无法从正常途径获得保护和救济，出于本能保护的需要，他们极有可能采取私力救济的办法直接还击加害人，甚至报复社会而且有可能殃及无辜，最终成为新的罪犯。对于上述现象，我们通常只会认为此类人群缺乏法律常识，却忽视了深层次的社会原因和被害人的正常需求。如果及时对被害人实施救助，可以有效阻却他们实施犯罪的动机，从而达到预防新的犯罪和控制犯罪总量的目的。

（四）防止刑事被害人信访，维护正常的司法和社会秩序

刑事被害人因犯罪行为遭受物质和精神损失而陷入生活困顿或出现身体残疾后，因既无法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处获得赔偿，也不能获得其他救助和补偿的情况下，他们极有可能采取的办法是在各个职能部门间多头重复信访，甚至越级赴省进京上访，希望通过信访手段给有关部门施加压力，从而达到获得经济赔偿的目的。有时因为处置不当，一些案件的被害人在正常的诉讼环节就开始信访，使得本来简单的问题复杂化，甚至演变成久诉不息的上访老案，影响了社会的整体观感，也对正常的司法和社会秩序产生巨大的冲击。因此，实施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将有效缓解这一现象，对防止被害人无序信访，维护正常的司法和社会秩序有明显作用。

2 建立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原则

（一）补充性原则，即在受害人无法获得加害人赔偿、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等其它赔偿情况下，才由国家承担救助补偿的责任。受害人及其近亲属因加害人的犯罪行为所遭受的损失在能获得法律救济途径的情况下没有通过法律救济途径（一般是指刑事附带民事审判途径）要求加害人赔偿，并就加害人的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得到赔偿的情况下才有权申请国家补偿。也就是，如果加害人有责任有能力赔偿，则受害人及其近亲属无权再要求国家补偿。因为，

受害人所遭受的损害,直接的侵权主体是加害人,是加害人直接的犯罪行为所致,按照“行为责任理论”理应由加害人承担赔偿责任。而国家补偿虽体现了一种国家责任,但更多的则是体现国家对弱势群体的救助,国家并不是直接的侵权责任主体。因此,受害人及其近亲属申请国家补偿前必须先行要求加害人实际承担加害赔偿责任。否则,受害人及其近亲属放弃对加害人要求赔偿的权利或者在对害人的财产没有实际强制执行仍不能得到赔偿前,无权申请国家补偿。

(二)及时性原则,即申请人因遭受他人犯罪,其生活、医疗已经陷入困境,暂时无法通过法律救济途径获得赔偿(没有抓到犯罪嫌疑人或因证据不足不捕不诉使被害人无法及时得到赔偿),此时,应及时启动被害人补偿制度并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完成,包括采取先行支付措施,以使其尽快摆脱严重困境。特别是在司法实务中,有相当大比例的被害人人身遭受损害,自身并无能力负担巨额医药费用,不仅得不到及时治疗,巨额医疗费用往往令被害人生活陷入困境,使被害人雪上加霜。这部分被害人在救济时要适用及时性原则,在程序上尽量简化,使被害人能得到及时救助,充分发挥国家建立刑事被害人补偿制度的意义。

(三)适当性原则,从中国现有的司法实务出发和根据国家财力考虑,目前情况下的刑事被害人补偿,补偿范围应限于能解决被害人生活困难,在生活没有着落、无以为生盼隋况下,作为救急办法来解决。一是补偿数额适当。刑事被害人补偿制度,国家承担的只是一种国家救助补偿责任,体现的是对弱者的救助理念,更多的是一种道德责任。因此,国家对受害人的补偿金额应坚持有限原则,并且国家补偿金额和受害人及其近亲属实际从加害人处获得赔偿金额之和,一般以达到当地的最低生活水平为准。二是补偿范围适当,也就是不是所有的受到犯罪侵害而得不到加害人赔偿的受害人都应得到国家补偿,补偿的犯罪类型应坚持人身受到伤害造成死亡或重伤致残导致劳动能力丧失、因遭受犯罪而使被害人及其家属生活极度贫困的原则。受害人丧失劳动能力不能再通过自身的努力改善自身和其近亲属的生活困境,或受害人虽没有丧失劳动能力但因犯罪致使生活极其贫困,短期难以得到解决,这时国家应伸出救助之手进行补偿。如果受害人没有丧失劳动能力。虽然没有得到加害人的赔偿,但完全可以通过自身的努力改善其生活困境的,国家完全可以不进行补偿,或者只

帮助他走出一时的生活困境即可，弘扬正气、坚持自救，也就是对因见义勇为、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受到犯罪行为侵害的受害人，符合国家补偿标准的应优先补偿。三是受补偿对象适当，也就是实际应当得到补偿的当事人的范围应有所限制，一般应是受害人本人及其近亲属和有其他抚养赡养关系的人。范围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范围大致相同，包括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四）国家补偿与社会救助相结合原则。国家补偿，资金来源于国家财政，国家财政收入一般都是为了大型的国家公共利益建设和国家安全防护设施的需要，如果一切都要国家财政开支，势必会增加国家负担，而且犯罪是一种社会风险，每一个社会成员应共担，才能体现社会的公平和正义理念。因此，受害人补偿制度应坚持国家补偿与社会救助相结合的原则，可以成立刑事受害人社会救助基金会等组织，收集社会捐赠，予以救助。

3 完善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的建议

（一）明确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的性质与法律地位，形成刑事被害人救助基金的长效机制

笔者认为，稳定的救助资金来源是决定开展刑事被害人救助成败的关键，要形成被害人救助的长效机制，就必须明确刑事被害人救助性质与法律地位，通过立法形式明确刑事被害人救助是国家的责任，是社会保障机制的组成部分。刑事被害人救助基金的设立应该以财政拨款为被害人救助资金的来源，即政府将救助基金纳入每年财政预算，实行中央和地方分级列项，共同承担，设立专项特困刑事被害人国家救助基金。因为财政拨款是救助资金最稳定、可靠、有力的保障，比吸收社会捐助更具有稳定性，保证性，其严格与罚没款、罚金、捐款分离，也符合财政“收支两条线的规定”，更加有利于对救助基金的管理及财政监督。再者，从司法实践来看，所需设立特困救助基金的金额只占整个财政支出的极少部分，并不会给财政带来负担，在经济发达的县级行政区划内，完全有能力负担，同时，按照财政分级负担的原则，由各级财政设立救助基金，由上级财政部门适当对经济欠发达的地区倾斜，也能解决经济欠发达地区的财

政困难。

（二）统一刑事被害人救助机构，明确救助的范围、对象、发放标准

从开展刑事被害人救助的目的出发，综合目前我国各地试行的刑事被害人机构设置的利弊，笔者认为，可以参照无锡市刑事被害人特困救助机构设置模式，即以县、省、中央分别成立刑事被害人救助委员会，委员会由政府、公安、检察、法院、民政、财政、卫生、信访、劳动等部门参加，按照救助基金管理、拨付和救助基金审查、发放分开的原则，各司其职。民政部门的主要职责负责救助专项资金的管理和拨付，公安、检察、法院的主要职责承担其工作范围内救助申请的受理、审查、决定及救助金的发放，其它部门应给予配合的职责。因为，刑事被害人救助本身就是国家责任、政府职责，民政部门是国家管理有关社会行政事务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专项社会行政事务管理、社会救助与福利等方面的工作。由其负责刑事被害人救助国家救助基金的管理，既于法有据，又切合我国实际，同时，可以避免由公安、检察、法院多头管理、带来不便监管等问题。民政部门管理还可以解决经救助后刑事被害人仍然生活困难的，转由其他社会保障进行救助的衔接问题。公安、检察、法院是办理刑事案件的专门机关，对案件事实、刑事被害人及加害人的基本情况比较了解，由其承担其工作范围内救助申请的受理、审查、决定及救助金的发放，便于证据的调查与核查，避免资源浪费，有利于办案程序的顺利推进。

参考文献

- [1] 黄渝景. 刑事被害人国家救助制度刍议[J]. 政治与法律(03): 140-144.
- [2] 郑功成. 中国社会保障制度变迁与评估[M]. 2002.
- [3] 陈国儒. 刑事被害人救助对象的范围初探[J]. 法制与社会, 2009(25): 346-346.
- [4]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刑事受害人救助制度的实践与探索[J]. 人民司法, 2008(15): 52-56.